

证券代码：920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科技

股票代码：92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通讯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通讯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明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培玉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
第一节 释义.....	- 5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9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 1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3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15 -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明阳科技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王明祥、沈旸、沈培玉
苏州明玖	指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玖玖	指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0.879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9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 70.0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明祥）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7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877GX3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28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明祥）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6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CXBHXG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28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王明祥

姓名	王明祥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4、沈旸

姓名	王明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5、沈培玉

姓名	沈培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旸、沈培玉，因此，苏州明玖、苏州玖玖、王明祥、沈旸、沈培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132)，根据上述公告，苏州明玖及苏州玖玖的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明玖	不高于 1,425,809	1.0676%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需求
苏州玖玖	不高于 1,245,241	0.932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需求

					格	份)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明阳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9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明祥、沈旸、沈培玉持股未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明玖	集中竞价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989,094	0.7406%
苏州玖玖	集中竞价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85,281	0.13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93,486,712 股，持股比例为 70.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祥	持有股份	61,760,687	46.2445%	61,760,687	46.2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0,172	11.5611%	15,440,172	11.5611%
沈旸	持有股份	24,050,000	18.0079%	24,050,000	18.0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2,500	4.5020%	6,012,500	4.5020%
沈培玉	持有股份	0	0.000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苏州明玖	持有股份	6,151,600	4.6061%	5,162,506	3.8655%
	其中：无限	3,231,839	2.4199%	2,242,745	1.6793%

	售条件股份				
苏州玖玖	持有股份	2,698,800	2.0208%	2,513,519	1.8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3,913	1.6128%	1,968,632	1.4741%
	合计	94,661,087	70.8793%	93,486,712	7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明阳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
股票简称	明阳科技	股票代码	92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及住所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明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培玉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51,600 持股比例：4.6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98,800 持股比例：2.0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明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760,687 持股比例：46.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50,000 持股比例：18.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培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661,087 持股比例：70.87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62,506 持股比例：3.8655%

<p>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13,519 持股比例：1.882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明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760,687 持股比例：46.244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50,000 持股比例：18.007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培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3,486,712 持股比例：70.00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明阳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明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培玉

2026年2月2日